

## 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書函

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內環路437號  
聯 絡 人：王淑湄  
電 話：05-5334432  
傳 真：05-5321472  
電子郵件：yun.a002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雲校會字第1150100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創意短影音競賽實施計畫.odt、115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靜態才藝競賽實施計畫-書法海報.odt (115A000295\_1\_03171451084.odt、115A000295\_2\_03171451084.odt)

主旨：函送本會115年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」靜態才藝競賽暨創意短影音競賽實施計畫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才藝競賽（國中組及高中職組）：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為主題，區分海報設計、書法等二項比賽，參賽作品不符格式要求，或未依格式繕造報名表連同作品荐送者，不予評審。
- 三、創意短影音競賽（高中職組）：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為主題，錄製60至180秒支影片，參賽作品不符格式要求，或未依格式繕造報名表連同作品荐送者，不予評審。
- 四、作品請分別繳交至以下單位，繳件時請先行電話確認承辦人是否在校，繳件學校確實與承辦人核對相關資料及作品是否正確及有無破損，以避免爭議，逾時不予受理：

(一)海報設計、書法：115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將



作品送至國立斗六家商學務處（640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  
120號，林宜澤教官，電話05-5322147#123）參加評  
選。

(二) 創意短影音競賽請於115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  
將作品送至本會（640雲林縣斗六市內環路437號，王淑  
湄助理，電話05-5334432）。

正本：雲林縣高中職校、雲林縣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